

---

## 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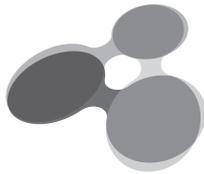
---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需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出售，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重選董事；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

召開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6至2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交公司秘書，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b>董事局函件</b>              |    |
| 1. 緒言 .....               | 5  |
| 2. 二零一七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 .....    | 6  |
| 3. 重選董事 .....             | 6  |
| 4. 重新聘任核數師 .....          | 10 |
| 5. 股份發行授權 .....           | 10 |
| 6. 回購授權 .....             | 10 |
| 7. 伸延股份發行授權 .....         | 14 |
| 8. 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     | 14 |
| 9. 董事局推薦意見 .....          | 15 |
| 10. 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下之安排 ..... | 15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6 |

---

## 釋 義

---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指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召開上屆之股東週年大會  |
| 「二零一七年度年報」       | 指 | 本文件隨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 「二零一七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  | 指 | 載於本文件隨附二零一七年度年報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
| 「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本文件第 16 至 20 頁所載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 「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召開二零一八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文件第 16 至 20 頁               |
|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現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界定之涵義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一日成立之審核委員會  |
| 「核數師」            | 指 | 本公司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 「董事局」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局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 1 章所界定之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Freiverkehr)買賣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界定之涵義   |

---

## 釋 義

---

|               |   |   |
|---------------|---|---|
| 「關連交易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成立之關連交易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控本集團與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股東間可能存在之任何利益衝突，乃至本集團擬訂立之任何實際或潛在關連或關連人士交易(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豁免之關連交易)，包括其任何批核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章所界定之涵義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列載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可不時予以修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不時予以修訂)  |
| 「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香港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不時予以修訂)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認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成立之提名委員會  |

---

## 釋 義

---

|           |   |   |
|-----------|---|---|
| 「購股權」     | 指 | 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所授出並可供行使之購股權   |
| 「業績花紅計劃」  | 指 |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設立之業績花紅計劃，據此，就每個財政年度而言，最多達本集團在有關年度錄得綜合除稅前經營溢利之20%將撥備為花紅基金，可派發合資格參與者(即本集團所有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執行董事除外)、及顧問)，惟需按監督計劃運作之薪酬委員會所定之業績目標(如有)釐定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成立之薪酬委員會  |
| 「回購授權」    | 指 | 將授予董事局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可於港交所購回最多達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其他日期)已發行並繳足股份數目之10%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不時予以修訂)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附投票權之普通股股份，此等股份於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Freiverkehr)買賣  |
| 「股份發行授權」  | 指 | 將授予董事局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可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以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其他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為限   |

---

## 釋 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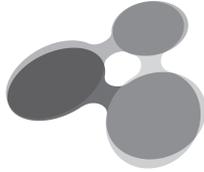
---

「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設立，名為「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繼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獲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技術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技術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控本公司是否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8章之規定(包括香港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附註：除本文件另有指定外，以美元計值之數額，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David Comba<sup>#</sup>

Julie Oates<sup>#</sup>

Mark Searle<sup>#</sup>

Jayne Sutcliffe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五號

衡怡大廈8樓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 1 緒言

本文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需之合理資料，供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下列將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議案(詳情載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作出知情之決定：

- a. 省覽二零一七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及相關之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
- b. 重選將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
- c. 重新聘任退任之核數師。

- d. 批准股份發行授權。
- e. 批准回購授權。
- f. 批准伸延股份發行授權。

### 2 二零一七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

將根據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第1項議案，供省覽之二零一七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及相關之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隨附之二零一七年度年報內。

### 3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之規定，董事局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局臨時空缺，或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出任現任董事局新增成員。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可膺選連任，任何因此而退任之董事不應計入將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數目內。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之規定，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4.2守則條文之規定)。退任董事有權膺選連任。

概無董事須根據第86(3)條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則將根據第87條，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根據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第2項議案膺選連任。

行將退任董事之履歷如下：

- (a) **Julie Oates**，56歲，英國人，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受訓於PKF (Isle of Man) LLC，並於一九八七年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資格。Oates太太其後加盟跨國公司Moore Stephens，並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其馬恩島分公司之合夥人。二零零二年，彼加入當地一家信託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三年成立個人會計師事務所。Oates太太於會計及商業保險之一般事務，以及離岸公司及信託管理方面均富經驗。Oates太太出任多家公司之董事，亦為馬恩島政府金融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會員。

---

## 董事局函件

---

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規定所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ates 太太(就彼與其配偶 Alan Clucas Oates 共同持有之實益權益)持有 1,000,000 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現時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之 0.05%)。彼並無持有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Oates 太太為：(i) 審核委員會及關連交易委員會之主席女士；及(ii) 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一。

- (b) **Stawell Mark Searle**，74 歲，英國人，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在倫敦之遠東貿易公司 Jardine Matheson 受訓後，彼被調派到 Samuel Montagu 之投資部工作兩年。其後，Searle 先生加入 Investment Intelligence Limited 出任投資總監，負責管理一系列開端式基金。彼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七年期間出任私人投資顧問公司 Richards Longstaff Limited 之董事總經理。於其後十年，彼任職 Gerrard Asset Management 之投資總監。Searle 先生於其職業生涯中一直擔任多項封閉式基金之董事。

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規定所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earle 先生持有：

- 471,228 股股份之個人權益(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之 0.03%)；
- (承一項退休基金之命(彼為該項退休基金之唯一受益人)) 2,070,760 股股份之權益(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之 0.11%)；及
- 628,304 股股份之家庭權益(該等股份由其配偶 Juliet Mary Druce Searle 持有)(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之 0.0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earle 先生並無持有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Searle 先生為：(i) 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ii) 審核委員會、關連交易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一。

---

## 董事局函件

---

根據彼等之委任函件，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每年自本公司收取40,000美元(約312,000港元)之董事酬金。本公司釐定支付予Oates太太及Searle先生之董事酬金時，乃參照本公司相信為類似公司分別支付予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股東應留意，根據業績花紅計劃，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獲派發花紅。

Oates太太及Searle先生之委任函件並無指定彼等之委任年期，然而，彼等之委任可於任何一方發出30日通知後終止，惟彼等仍須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董事退任條文。

本公司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現時之第3.10(1)及3.10A條之規定，董事局現包含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David Comba、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佔董事局人數超過三分之一。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3條規定，在釐定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9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經已超過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併寄發給股東之文件內，應載有董事局為何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之原因。現知悉：

- Julie Oates (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最近於本公司舉行之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董事；及
- Mark Searle (彼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最近於本公司舉行之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董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第12B段之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行將退任之董事(即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均以年度確認函，確認：(i)彼等符合第3.13(1)至(8)條所列評估獨立性之各項準則；(ii)彼等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聯繫；及(iii)於按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五B表格遞交彼等聲明及承諾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等獨立性之因素。董事局認為，根據該等評估獨立性之準則，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仍屬身份獨立，並證實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其中，Julie Oates具備第3.10(2)條所要求適當之專業資格、以及適當之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誠如上文所述，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為審核委員會、關連交易委

---

## 董事局函件

---

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而Julie Oates為首兩個委員會之主席女士；Mark Searle則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另外，David Comba為技術委員會之成員之一。因此，董事局認為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應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行將退任董事之事宜將就每位行將退任董事以獨立決議案之形式進行。

概無董事(包括擬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尚未屆滿之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屬僱主公司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者，惟：(i) James Mellon之顧問協議指定，其顧問委任須於任何一方發出一年通知後方可終止；及(ii) Jamie Gibson之服務協議須於任何一方發出一年通知後方石終止。

概無董事(包括擬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任何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以前訂立而尚未屆滿之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屬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第14A段於本公司之年報告內披露詳情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包括擬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

- (1) 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
- (2)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財務或業務或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或
- (3) 與另一家公司有連繫(不論出任董事，或受僱為僱員)，而該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該等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
- (4) 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披露任何事宜。

據董事局所知，概無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 4 重新聘任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可並願根據第3項議案膺選連任。

### 5 股份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局可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最多達367,450,236股股份(即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之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惟該項授權於該大會結束前經股東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則除外。因此，董事局將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項普通決議案，以便續新股份發行授權。

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載予以提呈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局股份發行授權，可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以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為限。倘股份發行授權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惟該項授權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經股東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則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附投票權之股份共有1,837,251,182股。因此，假設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i)本公司並無就購股權獲行使或其他要求發行額外股份；及(ii)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股份發行授權會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予以提呈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發行達367,450,236股股份。本公司已獲港交所批准就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在此以外發行之新股份，須向港交所申請，批准該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6 回購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局可於港交所購回股份，最多達183,725,118股股份(即當時已發行並繳足股份數目之10%)之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惟該項授權於該大會結束前經股東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則除外。因此，董事局將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便續新回購授權。

---

## 董事局函件

---

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載予以提呈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局回購授權，可於港交所購回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並繳足股份數目之10%。倘回購授權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惟該項授權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經股東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則除外。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附投票權之股份共有1,837,251,182股，並在上文第5段(i)及(ii)項所載之相同假設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會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予以提呈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購回達183,725,118股股份。

董事局已向港交所提交確認書，確認回購授權建議並無異常之處，並向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當之範圍內，彼等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按照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之權力。

### (a) 進行回購之理由

董事局相信，彼等獲股東授予一般權力，容許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回購可提升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局相信該等回購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時方會進行。

### (b) 回購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該等資金包括購入股份之已繳足股本、原可供派發股息之溢利或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董事局不時認為本集團適宜具備之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一七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披露之狀況而言)。因此，除非董事局經考慮所有有關因素後認為回購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否則董事局不擬全面行使回購授權。

### (c) 買賣限制

如購買價較股份之前五個交易日在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本公司不得在港交所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在港交所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事項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在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資料公佈為止。除非情況特殊，否則本公司尤其不得於下列事項發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之期間內在港交所購回股份：

- (i) 董事局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公佈者)舉行之會議日期(即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最先通知港交所之董事局會議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之限期，或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公佈者)之限期；

有關之限制截至本公司公佈業績當日為止。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之25%，本公司不應回購股份。然而，股東務請留意，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不會令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香港上市規則就本公司所定之要求。

本公司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在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購買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在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據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目前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意根據回購授權(倘該項授權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等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然而，亦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其他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 董事局函件

---

(d) 購回證券之地位

上市公司(不論於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購回之所有證券之上市地位將於回購時自動註銷，有關之股票將於交收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予以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論。

購回股份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造成任何影響。

(e) 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股份。

(f) 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股份在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 月份             | 每股股份<br>最高成交價<br>(港元) | 每股股份<br>最低成交價<br>(港元) |
|----------------|-----------------------|-----------------------|
| <b>二零一七年</b>   |                       |                       |
| 四月             | 0.455                 | 0.365                 |
| 五月             | 0.390                 | 0.315                 |
| 六月             | 0.345                 | 0.275                 |
| 七月             | 0.330                 | 0.275                 |
| 八月             | 0.330                 | 0.248                 |
| 九月             | 0.395                 | 0.275                 |
| 十月             | 0.450                 | 0.320                 |
| 十一月            | 0.435                 | 0.350                 |
| 十二月            | 0.400                 | 0.335                 |
| <b>二零一八年</b>   |                       |                       |
| 一月             | 0.440                 | 0.365                 |
| 二月             | 0.405                 | 0.335                 |
| 三月             | 0.385                 | 0.335                 |
|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340                 | 0.275                 |

(g) 香港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附投票權股本中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視乎所增加之股權水平)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然而，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置之主要股東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縱使新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並無主要股東或一致行動之股東在本公司全部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中持有超過30%之權益，而須遵照香港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7 伸延股份發行授權**

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載予以提呈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伸延股份發行授權至包括本公司根據及遵照回購授權不時購回之股份總數目。

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董事局將可根據伸延之股份發行授權，並以上文第5段(i)及(ii)項所載，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之假設為基準，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予以提呈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發行達551,175,354股股份。

**8 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6至2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適用)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交公司秘書，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出席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董事局函件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受任何股份當時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附有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所約束，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均可投一票。在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均可投一票；惟就未到期之繳付股款通知或分期付款預繳並入賬為繳足之股份數額，就上述情況而言，不能當作繳足股份。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項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某項議案，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情況，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投下之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提出，大會上提呈供表決之各項議案，均以點票方式表決。

### 9 董事局推薦意見

建議股東參閱本文件及二零一七年度年報內所載，有關將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議案之資料，以便就是否投票贊成各議案作出決定。

董事局認為，重選退任之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伸延股份發行授權乃符合本集團、以及本公司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局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第2、4、5及6項普通決議案。

### 10 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下之安排

假若在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之後任何時間：(i)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ii)來往香港及澳門之渡輪服務暫停，則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之網站([www.regentpac.com](http://www.regentpac.com))及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舉行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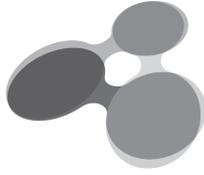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主席  
**James Mellon**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澳門外港新填海區孫逸仙大馬路澳門美高梅\*一樓多功能廳1及2舉行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澳門美高梅之穿梭巴士不時於新港澳碼頭開出)：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及確認董事酬金。
3. 重新聘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已經或未經修訂)下列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之議案：

「動議在下列條件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無條件一般授權，可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其他證券)：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續至超越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董事局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其他證券)；
- (b) 董事局根據本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任何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惟不包括：
  - (i) 供股計劃(定義見下文)；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或轉換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
- (iii) 不時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發行以股代息之股份；或
- (iv) 根據當時所採納，可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

並倘其後股份進行合併或拆細，則根據本授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份比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供股計劃」乃指本公司董事局於指定期間，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股東，按照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局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董事局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已經或未經修訂)下列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之議案：

「動議根據並在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下列條件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無條件一般授權，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股份」)：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續至超越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 (b) 該項授權將授予董事局權力，促使本公司按董事局酌情決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可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並繳足股份數目之10%，並倘其後股份進行合併或拆細，則根據本授權可能購回之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已經或未經修訂)下列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之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及遵照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授權不時購回之股份總數，將加在董事局根據及遵照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內。」

承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根據本通告所召開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第1項議案，供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相關之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載於本公司之年報(「二零一七年度年報」)內。
2. 根據將予提呈之第2項議案膺選連任之董事為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行將退任董事之履歷載於二零一七年度年報隨附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股東通函(「通函」)內。在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行將退任董事之事宜將就每位行將退任董事以獨立決議案之形式進行。
3.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根據會上將予提呈之第3項議案膺選連任。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舉行上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董事局獲授一項一般授權，可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額外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因此，董事局將予提呈第4項普通決議案，以便續新股份發行授權。

倘股份發行授權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惟該項授權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經股東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則除外。股東務請細閱通函，其中載有關股份發行授權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之重要資料。

5. 在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董事局獲授一項一般授權，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購回最多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並繳足股份數目之10%，該項授權將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因此，董事局將予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便續新回購授權。

倘回購授權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惟該項授權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經股東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則除外。股東務請細閱通函，其中載有關回購授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重要資料。

6. 第6項普通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伸延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股份發行授權至包括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回購授權不時購回之股份。
7.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適用)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交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五號衡怡大廈8樓，方為有效。
9. 為確定出席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10.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項聯名權益所記錄持有之排名次序而定。
11. 根據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提出，大會上提呈供表決之各項議案，均以點票方式表決。
12.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倘與英文本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3. 假若在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之後任何時間：(i)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ii)來往香港及澳門之渡輪服務暫停，則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之網站([www.regentpac.com](http://www.regentpac.com))及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舉行之日期、時間及地點。